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和要求,在 2025 年度诚信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职责,按要求出席了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因在公司任期满六年于 2025 年 1 月离任,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情况总结如下: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本人参加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召开的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会,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任职期间,本人勤勉尽责,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,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,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,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:

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现称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)、提名委员会成员,并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,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要求召集和主持会议,同时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2025 年任期内,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,审议《关于变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本人对变更后的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2025 年本人任期内,公司战略委员会(现称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)未召开会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四、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工作情况

本人未参与公司 2025 年度定期报告编制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主要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，听取董事会的规划安排，并给出建议，提醒董事会注意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任期内，本人现场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现称“股东会”），现场工作 1 日。

六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

2025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进行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。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并且其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七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加深对公司规范治理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提升履职能力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在发表审查意见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。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，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，表示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池仁勇

2026年4月27日